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###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18 樓 182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志吉 紀錄：江專員心怡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公開揭示「本會預防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」。

說明：為營造友善職場，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「本會預防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」，宣示本會對職場霸凌零容忍之明確立場，作為本會全體人員共同遵循之基本原則。

主席提示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（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）填列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另依部分委員意見，於項次二之 3、6、7、21、24 及 29 等應辦事項之自我檢核項目內增列本會具體做法備供查考，俾各單位瞭解及共同營造本會友善職場環境。

#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列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